滬十年前地王變身外灘CBD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道）上海一幅沉寂多年的雙料地王項目，在長時間蟄伏之後成功變身為北外灘CBD的全新地標，命名為上海星薈中心的項目昨日首秀亮相。據了解，該地王開發過程比較曲折，曾擱置七年之久才動工，開發商在昨日發佈會上亦承認，從拿地到建成共花去十年時間。目前該項目擁有兩棟寫字樓和一座商業廣場，未來有望提升整體區域的商業能級。

■昔日滬雙料老地王上海星薈中心效果圖。 本報上海傳真

據悉，上海星薈中心前身正是四川北路4街坊108號地塊，地理位置優越，毗鄰蘇州河與黃浦江，步行5至10分鐘便可到達南京東路和外灘。2005年由廣東中建蛇口發展有限公司以11.4億元（人民幣，下同）的高價摘得，並成為當時上海土地公開拍賣以來出現的最大面積地塊和最高價格的雙料地王。

香港建設擁60%股權

不過，該地王自誕生起，開發過程便經歷諸多沉浮，其建設也由於各種原因曾一度擱置，地塊在過去多年一直只是臨時停車場。因最早拿地的公司曾被傳資金緊張，最終以參建的形式成立項目公司上海廣田房地產，並進行股權重新分配。

之後，香港建設(0190）還曾發佈公告，稱收購該地王項目公司上海廣田房地產60%的股權，共計15.2億元，香港建設也由此成為108地塊第一大股東。

此後該地王在2012開始動工，經歷三年建設，目前已經成為外灘、北外灘、陸家嘴三大核心區的重頭商業項目。

含雙子塔辦公樓及商場

據上海廣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剛介紹，上海星薈中心位於三區交匯處，從小區域上講是在蘇州河與黃浦江交匯的河口位置，而這一江一河是上海的起源，亦奠定了上海城市中心的位置。

目前該項目總樓面為24.8萬平方米，由兩棟147米高的雙子塔樓組成，樓高32層。其中11.8萬平方米為超甲級辦公樓，7.2萬平方米商業廣場。

發展商稱，商場定位為年輕、時尚、活力，有望在未來引領區域商業繁華。

恒大半年400億購港資地產項目

■恒大地產近期連番收購港資地產項目。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古寧 廣州報道）恒大地產(3333)近日以135億元（人民幣，下同）收購新世界中國（0917）位於海南海口、湖北武漢、廣東惠州3大城市的4個超大型項目，金額創下內地房地產收購的最高紀錄。記者梳理發現，除上述項目外，恒大還在近期收購了鄭裕彤在內地版圖另兩大項目，涉資近20億元，6大項目總收購金額就超過150億元。

另有數據則顯示，恒大近半年已斥資400多億元向港資巨頭收購十多個項目，涉及香港地標寫字樓美國萬通大廈、重慶核心區的大型綜合項目等。

記者注意到，恒大近期所購項目付款條件均非常優厚，首付款僅需10%或15%，付款期限最長的達6年半。以香港地標美國萬通大廈為例，該次收購的價款分6年半支付，對年銷售額近2,000億元的恒大而言難構成財務壓力，同時也反映了華人置業（0127）對恒大未來的信心。 業界人士稱，恒大連番以總價低、付款方式優惠的有利條件收購優質資產，顯示了恒大成熟的收購策略及資金運作能力。

業內人士指，此次內地民營企業這麼大手筆收購港資項目，此前則是絕無僅有的。有專家表示，恒大近半年逆市接連鯨吞港資龍頭企業十多個超大型項目，除直接反映恒大的實力和品牌以外，更反映了一股中國內地經濟的正能量。

10月尾貴州存款增幅全國第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前方 貴陽報道）人民銀行貴陽中心支行2日提供數據顯示，至10月末貴州省人民幣各項存款餘額18,470.5億元(人民幣，下同)，較年初增加3,160.1億元，同比增速25%，連續2個月居全國榜首。

各項貸款餘額表現也不俗。截至10月末，全省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14,804.4億元，較年初增加2,435.9億元，同比增速22%，位列全國第4。

數據顯示，前10月，貴州存貸款持續高速逆勢增長，新增額已步入全國中游行列。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7/17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5年7月21日將《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7/17》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7/1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7/1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5年10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5年12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7/1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7/1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山村道9號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5層修訂為11層
B1項 – 把位於禮頓道66號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南部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3、4、8及13層一概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80米
B2項 – 把位於禮頓道66號並涵蓋保良局主樓及其相鄰用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4層修訂為2層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有關管理員宿舍獲豁免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的條款
(b)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有關管理員宿舍獲豁免計算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的條款
(c) 就英文文本而言，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馬廐、私人康樂／體育會及公眾休憩用地」及「馬場」各地帶《註釋》的「備註」中，把“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s”修訂為“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10月3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8/317	九龍九龍塘雅息士道2號	覆核獲批准的年期	2015年12月11日
A/YL–TT/357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891號餘段(部分)、第4892號餘段(部分)、第4893號(部分)及第489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環保顧問及綠化工程服務)(為期三年)的申請	2015年12月11日
A/K14/722	九龍觀塘鴻圖道79號嘉士亞洲工業大廈1樓及2樓	拒絕康體文娛場所（體育訓練場）的申請	2015年12月18日
A/NE–LT/552	新界大埔林村新村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1257號餘段及第1258號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5年12月28日
A/SK–PK/223	新界西貢沙角尾村丈量約份221 約地段第686 號A分段	拒絕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5年12月28日
A/SK–PK/224	新界西貢沙角尾村丈量約份221 約地段第583 號	拒絕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5年12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12月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DPA/NE–TT/64	新界大埔高塘丈量約份第289約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提供書面理據支持他的覆核申請。	2015年12月11日
A/DPA/NE–TT/66	新界大埔高塘丈量約份第289 約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提供書面理據支持他的覆核申請。	2015年12月11日
A/TM–LTYY/291	新界屯門新慶村新慶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20號餘段(部份)及第221號	拒絕擬議分層住宅發展的申請	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連數據模型檔案	2015年12月11日
A/TM–LTYY/291	新界屯門新慶村新慶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20號餘段(部份)及第221號	拒絕擬議分層住宅發展的申請	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報告、經修訂的初步考古影響評估報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園境建議方案、對政府部門意見的回應及環境評估報告內經修訂的圖則	2015年12月1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12月4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申請酒牌啟事
南小館

現特通告：潘璋姍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圓方1樓1008號舖，現向酒牌局申領位於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圓方1樓1008號舖南小館的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12月4日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